采购需求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》(国办发[2024]13号)，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[2024]204号)，陕西省委办公厅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》(陕办发[2024]15号)等文件精神，根据宝鸡岐山县实际情况，开展岐山县2025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。本项目设置2个合同包，每个合同包建设规模1000亩。